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3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4）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